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者回应的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2.32元/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28,160,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5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3,5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1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4,582,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4,582,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4,582,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4,381,3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46,609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534,747股）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035,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11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弃权9,7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57,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70%；反对11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05%；弃权9,7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5%。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徐俊彬律师、彭泽宇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德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4.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3.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551403199Y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071666512C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055580794C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MA01MA0A7B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055808665
周德胜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安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松安投资在2026年4月9日至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8,400,000股变动至36,700,000股，导致控股股东松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4.86%减少至23.8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其中，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松安投资股东北京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减持。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	22.46	3,670.0000	21.4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4/9-2026/6/2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1343	1.23	210.1343	1.23	/	/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4658	0.72	122.4658	0.72	/	/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922	0.26	43.6922	0.26	/	/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00	0.06	9.6000	0.06	/	/
周德胜	24.0000	0.14	24.0000	0.14	/	/
合计	4,249.8923	24.86	4,079.8923	23.87	--	--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剩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7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6.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08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9号）。

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备注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5210406	已注销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5210909	已注销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5210102	已注销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03005006367	已注销
超募资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03004654788	已注销
超募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8110201013101356343	本次注销
超募资金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010201000046726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备注
超募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8110201013101356343	本次注销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8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上述剩余超募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37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源东谷”）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动力”）持有的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豪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68%，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0.04%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涨幅-1.09%。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根据2026年6月23日收盘价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2.96，市净率为7.91，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6月22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处“C36 汽车制造业”静态市盈率24.99，市净率2.12，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469.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换手率较高、振幅较大的风险：2026年6月2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4.61%，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12.53%，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当日股价振幅为11.37%，公司存在因短期资金集中交易、市场情绪波动等导致股价剧烈震荡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芯源动力持有的康豪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和2026年6月6日分别披露了《长源东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芯源动力持有的康豪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68%，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0.04%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涨幅-1.09%。

（三）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

根据2026年6月23日收盘价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2.96，市净率为7.91，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6月22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处“C36 汽车制造业”静态市盈率24.99，市净率2.12，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

（四）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469.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五）换手率较高、振幅较大的风险

2026年6月2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4.61%，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12.53%，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当日股价振幅为11.37%，公司存在因短期资金集中交易、市场情绪波动等导致股价剧烈震荡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公司总经济师樊文杰先生送达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的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樊文杰	总经济师	2026年6月23日	2027年5月30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樊文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樊文杰先生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樊文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持有公司股份342,559,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4,384,383股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6,800,95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8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9%。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384,383	2024年5月27日	2026年6月2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7.12	2.1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唐山工控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2,559,785	30.08	171,185,337	146,800,954	42.85	12.89	0	0	0	0
合计	342,559,785	30.08	171,185,337	146,800,954	42.85	12.89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60%股权，天津曦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曦曜”）成功摘牌，成交价为17,88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由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划转的交易对手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晶樱光电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晶樱光电的股权。

● 天津曦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的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曦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晶樱光电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6月9日，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成交确认书》，确定天津曦曜为本次股权公开转让的受让方，成交价为17,88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为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5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的相关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和股东皆已回避。具体内容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026年6月10日，公司与天津曦曜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且天津曦曜和唐山工控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向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承诺函》。公司不再新增为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但公司已为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直到相关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限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苏产交[2026]789号）及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晶樱光电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司持有的晶樱光电60%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天津曦曜名下，公司不再持有晶樱光电的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晶樱光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影响情况以公司后续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晶樱光电《营业执照》；

2、《产权交易凭证》（苏产交[2026]789号）；

3、《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zg.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卢笛

联系电话：021-205683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17:00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卢笛

联系电话：021-205683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联系人：卢笛

联系人电话：021-20568301

网址：www.ctzg.com

邮政编码：200120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附件二：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2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